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鐵路及工程計劃一覽表

(截至2003年11月19日的情況)

A. 現有鐵路網絡

事項	有關會議的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地下鐵路</p> <p>1.1 機場快線及地鐵東涌線</p> <p>1.2 立法建議</p>	<p>2003年9月29日(SC)</p> <p>2001年5月25日(TP)</p>	<p>政府當局須：</p> <p>(a) 考慮在營運協議中增訂和列車服務中斷有關的服務表現規定；及</p> <p>(b)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服務中斷期間於機場快線及東涌線各車站提供的緊急交通服務，包括由各個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的緊急服務的班次及載客量。</p> <p>鑒於委員對於賦權地鐵公司在鐵路處所範圍內執行某些規管職能的需要及理據，以及施加刑事罰則的安排表示深切關注，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須檢討擬議《2001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中的有關條文，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然後才進一步處理該項立法建議。</p>	<p>有待回應。</p> <p>地鐵公司現正就制定該附例的未來工作進行檢討。</p>

項目	有關會議的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			政府當局建議在小組委員會2004年1月8日的會議，討論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及九廣鐵路尖沙咀支線通車後更有效協調公共交通服務的事宜。
4. 九廣鐵路尖沙咀支線			— 同上 —
5. 竹篙灣鐵路線	2002年7月24日(SC)	政府當局須跟進小組委員會所通過，有關竹篙灣鐵路線工程計劃的下述議案： “本小組委員會支持盡快興建竹篙灣鐵路線，但對於政府以豁免收取地鐵股息作為財務支持有所保留，並促請政府繼續向本小組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	竹篙灣鐵路線的建造工程如期進行。
6.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政府當局建議在小組委員會2004年5月7日的會議，討論設於落馬洲支線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事宜。

C. 規劃中的鐵路項目

項目	有關會議的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沙田至中環線	2003年9月29日(SC)	政府當局須於一至兩個月後，就其決定採用東鐵延線抑或東九龍線，作為沙田至中環線所提供的第四條過海鐵路線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將於小組委員會2004年1月8日的會議，匯報沙田至中環線的設計方案。
8. 港島鐵路延線 8.1 在港島北岸的地鐵香港站及炮台山站之間提供多一條鐵路走廊的北港島線(押後至2016年以後完成) 8.2 港島鐵路延線中由上環至寶翠園一段的西港島線第一期將與南港島鐵路合併 8.3 西港島線第二期由寶翠園至堅尼地城的一段(將會擱置，直至西區發展計劃填海工程有明確路向為止)	2003年10月24日(TP)	地鐵公司於2004年年初完成其現正就南港島鐵路／西港島線進行的研究後，將會於2004年第二季前向政府提交工程計劃建議。政府當局會在研究該項工程計劃建議後作出安排，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七號幹線及南港島鐵路／西港島線的未來路向。	交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5月28日的會議，討論和南港島鐵路／西港島線及七號幹線有關的事宜。

項目	有關會議的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九龍南環線	2003年6月6日(SC)	<p>政府當局／九鐵公司須在九龍南環線工程項目於憲報刊登前，進一步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p> <p>政府當局／九鐵公司須就建議實施九龍南環線工程項目提供下述有關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的工程計劃，包括進行各工程項目的編排、次序及時間； (b) 交通影響評估； (c)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受影響各方提出騷擾補償金申索的安排； (d) 環境影響評估，特別是九龍南環線對文化中心設施保持運作所造成的影響； (e) 工程項目融資安排，以及是否需要政府注資； (f) 為九龍南環線不同路段挑選建造方法的準則，以及各種建造方法所需的成本；及 (g) 九鐵／地鐵的轉乘安排，以及如一旦實施將九鐵公司與地鐵公司合併的建議，是否需要修改九龍南環線的設計。 	<p>小組委員會將於2003年11月2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此事。</p>

項目	有關會議的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北環線	2002年10月9日 (立法會) 2003年6月27日(TP)	有關“加快興建北環線”的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 在交通事務委員會2003年6月27日會議上，委員察悉元朗區議會所提出有關應加快興建北環線的意見。	九鐵公司現正檢討該項目財政上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的進度報告已隨立法會 CB(3)222/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區域快線	2002年10月25日 (TP)	政府當局須於適當時向委員匯報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計劃的有關規劃詳情，而區域快線是該高速鐵路的香港段。	政府當局現正與內地當局聯手進行研究。待該項研究完成後，當局會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12. 港口鐵路線			

說明：

TP =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

SC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 = 立法會會議

備註：秘書處已在2003年11月7日提醒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19日